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首创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307,062股，发行价格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1,8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10,307,062.00元，余额人民币1,802,532,933.74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验证。上述募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额
一、污水处理类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	11,259	11,2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额
	工程	责任公司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497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小计		75,527	67,259
二、供水类项目				
1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1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水厂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小计		89,341	64,570
三、垃圾处理项目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合计				205,47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8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14 亿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 5.14 亿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现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上述短期理财产品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